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说明并审慎查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聘任刘冰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冰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刘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要求；刘冰先生的聘

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刘冰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3年8月10日